

文淵樓叢書

讀書偶記

第二冊

讀書偶記 卷三

涇縣趙紹祖琴士學

孫同璋校

祥禫

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據之以爲喪當二十五月閒傳

曰

日知錄誤以閒傳爲服問

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

士虞

記亦同注中猶閒也與大祥閒一月

鄭康成據之以爲喪當二十七月

日知錄謂鄭氏之說後儒所不敢議蓋懼短喪之譏意以王說爲是也余謂儒者議禮貴其是爾豈必有

所畏避夫父母之恩厚矣服喪者豈斤斤計較於年

月日之間唐王元感謂三年之喪當三十六月使遵

而行之亦不爲過

喪服父在爲母期父卒爲母三年唐高宗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

在爲母三年從之然猶齊衰而不伸斬明洪武七年始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今遵而行之未而要非聖人制禮之意故張東之一議

有以爲過者

而其說卽廢也但反覆思之終當以二十七月爲是

而所謂二十七月而禫則不敢信蓋檀弓之是月禫

謂祥後之月也閒傳之中月而禫亦謂祥後之月也

鄭氏王氏似皆有所未盡鄭氏釋中月爲閒一月至

二十七月而禫如是而徙月而樂則二十八月也王

氏釋是月禪爲祥禪同月如是而徙月樂則亦當二十六月而非二十五月今按喪豈能有定日凶事先遠日祥當卜於月之下旬假如晦日遇喪將何卜勢不能不卜於二十六月且又如遇喪之晦日爲大建再期之月爲小建豈可先一日而大祥則愈不可不卜於二十六月如是雖祥禪同月可也徙月而樂則二十七月也假如遇喪之日在上旬中旬祥卽卜於再期之月則祥禪斷非同月當於二十六月禪徙月而樂則二十七月也中月者謂祥之月與免喪之月之中釋中爲間可也言不同月也何必釋中爲空一

月以求合於喪服小記之文乎禫後猶緦冠黃裳踰月吉祭則禫非免喪之月可知後儒伸鄭說者於此說不能通則曰禫當從吉事先近日旣未見有明徵而喪二十七月實據月數非謂二十七月之日數如下旬遇喪至二十七月之盡而卽除卽上旬一日遇喪亦必至二十七月之盡而始除禫雖在二十六月中旬徙月而二十七月未盡其餘日不得計算必至二十八月之一日而始可樂也如鄭之說祥後空一月而禫則徙月而樂須至二十八月之盡而喪二十八月矣如云徙月祇是匝月而二十七月二十八

月之月疑矣如云禫後之徙月不必匝月則是禫卽
免喪假月盡而禫初一而樂且吉祭則祇可謂之徙
日踰日而不得謂之徙月踰月矣王肅非欲短喪者
也但泥於三年問之語而不詳核是月禫徙月樂之
文耳喪三年者二十五月言其正二十七月言其加
至于朝祥暮歌而謂踰月則善與祥之日鼓素琴孔
子旣祥五日而彈琴十日而成笙歌皆記禮者之浮
辭異說更何所取仲鄭說者亦何必周旋辭費於其
際乎

魯人朝祥暮歌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而已之祥十

日而成笙歌有是理乎此亦說之不攻自破者也鄭
云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伸其說者曰十日而
成笙歌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然則魯人之歌獨
不可謂之省歌而謂之正歌乎辭費而且勉強此不
足以闢王肅之說也吾故曰此皆記禮者之失也

杜氏通典曰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二十六
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其言
明白宋史禮志因一終字而致疑謂如此則是二十
八月用鄭說而失其義夫君卿明言二十六月而禫
二十七月吉而除何得有二十八月而鄭言二十七

月禫乃不疑鄭之說不明而疑君卿乎

喪服不爲高祖制服經有闕文

喪服齊衰三月但有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鄭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賈疏曾祖宜小功也者據爲父期而言三年間云至親以期斷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然則何以三年也曰

加隆焉爾也使倍之故再期也爲父期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總麻加隆爲父三年則祖期曾祖大功高祖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疏又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爲三月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恩殺故也敖繼公曰曾祖之父本服在總麻以義推之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元孫亦鮮有相及者也沈括曰高祖元孫服先儒皆謂同曾祖曾孫故不言或云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非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之服喪三月故雖

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無遠近皆曰曾孫
顧亭林曰詩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禮記郊特牲稱
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瞶宗
廟之中無稱元孫者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
祖父之父母

自注云後人謂之高祖

非經文之脫漏也凡人祖

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可以
見曾孫之子百有餘歲而曾孫之孫亦可見矣故服
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
近歟人程瑤田作通藝錄有曰曲禮三十曰壯有室
此周公緣人情以制節度所以絕人凶短折之極而

言事行言卷三
斬人致壽考之福也是故三十有室踰年生子則三十一歲見子六十二歲見孫九十三歲見曾孫七年曰悼則曾孫出悼入殤之年尚不能備禮於曾祖至可備禮而曾祖年百十歲矣若夫元孫得備禮於高祖則高祖之年百四十矣而謂得見之乎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此喪服之精義也後世二十娶婦八十外當見元孫後世聖人緣小功月數以制齊衰五月之服以服曾祖而以齊衰三月之服服高祖亦未始非稱情而立文也余謂喪服齊衰三月之曾祖父母當作高祖父母而曾祖父母經有闕文故諸儒於此展

轉相釋而皆不能無勉強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總麻獨非兄弟之服而可以其日月服至尊與鄭註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旣可以齊衰加於總麻獨不可以齊衰加於小功與卽曰恩殺而自大功減至小功日月足矣必減之而至於總麻之日月與賈疏引三年間加隆之說此本記禮者之失

夫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然則三年必

是正服非加隆也

今卽據而釋之則加隆曾祖宜大功高祖

宜小功不加則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而同爲三月之服何與賈疏又云曾高於已非一體故恩殺此

尤無理此體不自曾高而來將自何來蓋雖萬千百世而一體也况曾高乎敖氏云高祖元孫鮮有相及故不言夫曰鮮相及則必有相及者矣而竟可不言乎沈氏之言較爲近理然自曾孫以下至百世可以統曰曾孫自曾祖以上至百世不可統曰曾祖也衛太子曰曾孫蒯瞶敢昭告於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但稱曾孫而不云曾祖此於經無所據則豈可以曾祖統高祖而不言也亭林顧氏申沈說而又失之者也其言曰齊衰三月但言曾祖父母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自注云後人謂之高祖是并欲沒去

高祖之名不知亭林所謂後人者指何世之人乎鄭
注與賈孔之疏無論已大傳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
而遷者也爾雅興於中古隆於漢氏釋親曰曾祖王
父之考爲高祖王父將以爲後於何人乎瑤田程氏
申敖說而又失之者也三十曰壯有室蓋言至三十
而必當有室非謂必待三十而後可有室也瑤田以
此爲周公制禮之精義則文王十三而生伯邑考十
五而生武王矣制禮莫如周公行禮莫如孔子則孔
子十九而娶於并官氏

俗作開里志
作元皆非是

二十而生伯

魚矣而謂高祖之見元孫必百數十年而不必制服

乎夫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斷無高祖不制服之理服以尊卑親疏遠近爲差亦斷無曾高同服之理故吾謂唐人議禮一切皆舛而獨增齊衰五月以服曾祖而以齊衰三月服高祖爲深得聖人之意蓋以其能補經之闕也

此經曾祖父母當爲高祖父母固已又當在此章之首斬衰首父雖諸侯爲天子不先也齊衰三年首父卒則爲母齊衰期首父在爲母齊衰不杖期首祖父母總麻三月首族曾祖父母而齊衰三月曾祖父母在寄公爲所寓大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爲舊

君君之母妻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之後舛矣猶可言也乃并在繼父不同居者之後不可言也聖人制禮其輕一本之親固如是乎嗚呼孰謂經之無闕漏無譌舛乎而謂此必爲曾祖父母而非高祖父母乎而謂此曾祖父母已可以該高祖父母乎

或曰如子之說則總麻章何以但有曾孫而無元孫曰余固言之矣曾孫而下可以曾孫之名統也夫五服者據三年期大功小功總麻而言也然而斬衰齊衰分爲二矣期大功小功皆有分矣且齊衰三月自

以齊衰爲次而不次之小功之後則不得以緦麻疑也其增之爲齊衰五月自不次於小功之前則不得以小功疑也不特此也大功無受章忽出其中殤七月之文喪服小記曰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夫殤者未成人者也七月之喪何所屬也經不當爲未成人者特制七月之服小記不當爲此一語而出七月三時之釋明矣又不特此也總衰牡麻經旣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夫天子七月而葬此亦似七月之喪而經次小功之前者以其非齊衰也吾疑經有齊衰七月之章以服曾祖而今闕之也